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1,310	119,064
銷售成本		<u>(60,462)</u>	<u>(61,259)</u>
毛利		60,848	57,805
其他經營收入		646	2,0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54)	(3,180)
行政開支		(25,213)	(23,58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u>(334)</u>	<u>(183)</u>
經營溢利	3,5	31,593	32,921
財務成本		<u>(2,172)</u>	<u>(2,258)</u>
除稅前溢利		29,421	30,663
稅項	4	<u>(5,033)</u>	<u>(4,657)</u>
本年度純利		<u>24,388</u>	<u>26,006</u>

股息	6	<u>55,000</u>	<u>5,000</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3.50 仙</u>	<u>3.82 仙</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進行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2. 採納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之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產品製造	57,525	46,168	20,765	15,884
產品貿易	62,381	71,366	9,362	13,851
技術服務	1,404	1,530	1,154	1,305
	<u>121,310</u>	<u>119,064</u>	<u>31,281</u>	<u>31,040</u>
其他經營收入			646	2,064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減少			(334)	(183)
經營溢利			31,593	32,921
財務成本			(2,172)	(2,258)
除稅前溢利			29,421	30,663
稅項			(5,033)	(4,657)
本年度純利			<u>24,388</u>	<u>26,006</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在中國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0,448	73,764	18,060	18,227
中國	44,829	34,037	11,501	9,525
其他亞洲國家	3,244	5,918	716	1,606
北美及歐洲	1,014	2,611	262	691
其他國家	1,775	2,734	742	991

	<u>121,310</u>	<u>119,064</u>	31,281	31,040
其他經營收入			646	2,0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334)	(183)
經營溢利			<u>31,593</u>	<u>32,921</u>

4.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210	4,60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54
遞延稅項	5,208	4,657
	(175)	—
	<u>5,033</u>	<u>4,65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動用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由於該附屬公司處於稅項豁免期間，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出售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溢利毋須繳納稅項，故並未就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增加或減少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此，重估並無構成稅務時差。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5,616	5,5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554	15,799
核數師酬金	852	418

呆賬撥備	9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u>	<u>—</u>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1,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475,000 港元)

6.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 1 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 當時之股東支付之股息	<u>55,000</u>	<u>5,000</u>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1125 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 及特別股息每股 0.00375 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建議有待股東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 24,388,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26,006,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96,438,356 股 (二零零一年：680,000,000 股) 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身品牌「Pme」之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在香港及中國經銷各類工業研磨產品。其主要市場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包括香港)，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溢利貢獻逾 9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121,000,000 港元，較上年度增加 1.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銷往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 24,3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之純利 26,000,000 港元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同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以及香港各行各業均不景氣，尤其是與本集團相關之行業，導致需求收縮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作價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新股。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3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保留作為本集團用於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改良生產設施及本集團之技術應用中心，減低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6,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其中約11,700,000港元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於到期時續期或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76,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8，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有所增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92,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42,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2.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或或然負債。

前景

中東開戰刺激油價上漲，增加了各行各業的製造成本。連鎖的影響可令香港及中國的出口量下降。「非典型肺炎」在香港及中國爆發及蔓延，令外商卻步來訪。展銷會亦被迫取消。同時，本地商人外訪受阻。推廣活動幾乎處於停頓狀態，對目前已經疲弱的經濟環境及市況，再一次造成打擊。該疫症令人難以預測及量化對本地經濟之影響，只能說，雖不一定出現經濟危機，但前景並不樂觀。本集團必須面對現實及預備迎接未來的挑戰。但有危也有機，因此本集團之首要任務是迎接挑戰及把握時機。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5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財務資料全部詳情

附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至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授予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董事會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發），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載有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與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